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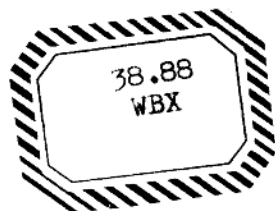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集

吴本厦 著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集

吴本厦 著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作者对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部分著述。

本书内容大致包括三个方面:1. 新中国建立 50 年来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定的发展历程,侧重在改革开放后 20 年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回顾和思考;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内容;3. 作者 1982 年以来对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中若干重要问题的论述。内容涉及研究生教育的办学指导思想、招生和培养工作的改革、研究生院的建设、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工作、学位制度的建设、国外研究生教育经验以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工作等方面。

本书可供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人员、教学人员、教育科研人员及社会有关方面人士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集/吴本厦著. -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0.3
ISBN 7-5605-1232-1

I. 学… II. 吴… III. ①学位-研究-中国-文集
②研究生教育-中国-文集 IV. G64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6360 号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710049 电话:(029)266831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印刷厂印装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 mm×1 168 mm 1/32 印张:8 字数:200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1 500 定价:20.00 元

若发现本社图书有倒页、白页、少页及影响阅读的质量问题,请去当地销售部门调换或与我社发行科联系调换。发行科电话:(029)2668357,2667874



吴本厦

1950年毕业于交通大学，长期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工作。1979年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起草小组工作，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国家教委研究生司司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等职。对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宏观管理进行过较长期的研究，并有著作发表。现任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副会长，南京大学特约教授。

前 言

我 1993 年出版了《略论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一书。前几年有一些读者建议重印出版。考虑到此书如重印,有些篇目最好要作些调整,因此就搁置下来。1995 年以来,我被邀参加我国高等教育界的一些学术研讨活动,主要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问题,写过一些文章,或作过报告,包括已公开发表的约有数万字。这些文章反映了我近年来对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的历史所作的进一步的思考。现在,把这部分文章和《略论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一书中的大部分篇目合在一起,作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集”出版。

本书内容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创建研究生教育和实行学位制度的历史回顾。这部分内容虽然涉及新中国建立 50 年来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整个的发展历程,但重点仍放在改革开放后 20 年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这段历史时期。这部分从“新中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发展历程”到“我国改革开放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历史回顾和思考”共 6 篇,多数是在最近几年写的。把它放在第一部分,目的是使读者对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历史发展情况有一个比较完整的概念。

第二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内容”。这是 1991 年写成的,曾被收入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主编的《政法辞书》。读者可从中了解我国学位条例的立法宗旨和指导思想、学位的分级和标准、学位学科门类的划分、学位授予单位及

其学科专业的审定、学位的授予办法、学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叙述内容力求严谨。我国实行学位制度后,研究生是按学位条例的要求,分为博士生和硕士生进行培养的。因此,了解学位条例的基本内容,对了解我国近 20 年来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是很重要的。

第三部分是我 1982 年以来对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中若干重要问题所写的文章,共 19 篇。均按时间顺序编排。内容涉及研究生教育的办学指导思想、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培养工作、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工作、研究生院的建设、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工作、学位制度的建设以及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科学研究工作等方面。这部分收入的文章时限,主要在 1993 年以前。本书收入的已公开发表的文章,基本保持原貌,个别文章作了很少量的文字修改。我于 1983 年、1985 年、1987 年 3 次率教育部或国家教委考察组访问联邦德国、美国、日本、英国、法国、瑞典和加拿大 7 个国家,重点考察这些国家的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均有书面报告。其中第一、二次考察报告,是本人执笔的,这次就按发表时间顺序,分别列入这部分。第三次访问,重点考察大学重点学科建设。访问回来后,我曾在国家教委处级以上干部会上汇报过考察美国和加拿大的大学重点学科建设情况。后来这个汇报材料,由考察组其他同志作为一个重要内容,整理成第三次考察报告。这次,将以汇报材料为基础整理而成的这个访问报告的有关部分收入,并附在“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评选工作”一文之后。这是因为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重要目的在于加强建设。这几次对国外的访问考察,虽然距今已有 10 多年;但这些考察报告还是可以使读者了解这些国家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发展历史和趋势。从 80 年代以来,这些国家都十分重视研究生教育,不断增加经费投入,吸引优秀青年攻读研究生学位;大力加强与工商企业界的联系,培养工商企业急需的高级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重视新学科、交叉学科的发展,不断加强学科建设,力求保持在重要学科研

究工作上的优势;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研究生教育不断进行改革等。这些国家的一些有益经验,可供我们借鉴。

我曾在教育部、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司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10 多年,能够有这本小集子,应该感谢所在单位领导和许多同志的热情帮助。最近,党中央和国务院已作出加快发展我国高等教育(包括研究生教育)的重大决策。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中,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这本小集子的内容虽然主要侧重于反映过去,但未来是从过去发展来的。我衷心希望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在新一轮的发展和改革中,取得更大的进展,为国家在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的工作中,作出更大的贡献。2000 年刚好是我国建立学位制度 20 周年。我与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有深厚的情结。这个小集子的出版,反映了本人对这项事业兴旺发达的殷切期盼。

本书的出版承蒙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梁国雄、王洪岐等同志和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张文修同志的大力支持,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99 年 10 月 18 日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新中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发展历程·····	(1)
邓小平同志对创建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重大贡献 ·····	(10)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	(12)
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节目记者采访的问答 ·····	(20)
蒋南翔同志在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方面的主要思想和观点的探讨 ·····	(26)
我国改革开放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历史回顾与思考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内容 ·····	(77)
招收硕士研究生必须保证质量 ·····	(87)
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外语水平 ·····	(92)
提高认识,切实抓好对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	(96)
关于联邦德国、美国和日本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考察报告·····	(105)
以改革精神做好研究生招生工作·····	(119)
认真加强研究生院的工作·····	(128)
关于英、法和瑞典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考察报告 ·····	(135)
切实保证质量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155)
研究生教育发展和改革的几个问题·····	(165)
进一步明确研究生教育的办学指导思想·····	(173)
全面提高研究生质量 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	(179)
做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评选工作·····	(194)

附：美国、加拿大大学重点学科建设情况的汇报

认真办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刊物·····	(208)
积极推动财经政法学科应用类硕士生的培养工作·····	(213)
认真总结经验 面向经济建设 进一步推动培养工程类型 硕士生工作·····	(218)
研究生教育要稳步发展、深化改革 ·····	(228)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辞典》序·····	(232)
现代学位制度和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	(236)
我国学位制度建设的几个问题·····	(239)

新中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发展历程

1999 年 10 月

新中国成立 50 周年来,研究生教育从小到大,学位制度从无到有,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特别是经过改革开放后 20 年的快速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重大成就。

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发展历程,和普通高等教育的发展历程大体相近,可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一、建国初期的研究生教育(1949~1957 年)

1949 年全国解放,在接管原国民党政府统治区的高等学校时,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少数高等学校设有研究所,培养为数有限的研究生(总数约数百人)。一解放,这批研究生毕业后即分配工作,一般不再招生。建国初期,中国科学院和教育部在北京调查了解当时研究生培养状况后,于 1951 年 6 月制订了招收研究生的办法。原计划当年招 400 名研究生,并组织一批著名科学家和教授组成各科招生审查小组。由于种种原因,当年实际只录取 270 多人,以后也未续招。但中国人民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从 1950 年起,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已开始培养以 2 年制为主的研究生。

1951 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决定》明确规定:“大学和专门学院得设研究部,修业年限为 2 年以上,招收大学和专门学院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者,与中国科学院和其他研究机构配合,培养高等学校的师资和科学研究生

才。”这是新中国建立后首次用重要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研究生教育在我国整个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

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开始院系调整和学习苏联教育经验,特别是高等工业院校调整的范围很大。由于设置许多新专业,急需补充大量师资。1953年11月高等教育部颁发《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草案)》。这是新中国建立后颁发的第一部研究生教育的专门法规。《暂行办法》规定,凡有苏联专家(或人民民主国家的专家)或师资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均应担负培养研究生的任务。研究生毕业后能讲授所学专业的一二门课程并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学习年限为2至3年。这个《暂行办法》实行了较长的时间(直至苏联专家全部撤走),每年招收研究生的规模,开始几年几百名,后来增至1000名,最多时曾达到2000名。这批以苏联专家为主培养出来的近万名研究生,不仅担负起新专业的教学任务,而且以后成为新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骨干力量。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迫切需要大批科学干部。1955年8月,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条例》。这是一部强调培养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科研能力的研究生文件。《条例》规定:研究生培养年限一般为4年,主要由中国科学院研究员担任学术导师。1955年9月,《人民日报》为此发表社论,强调作为国家培养科学干部的基本形式,应该是“建立正规的研究生制度”。不久,教育部组织一部分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参照这个《条例》,培养相同规格的研究生。这是我国建立正规研究生制度的最初尝试。

二、社会主义研究生教育在探索中曲折发展(1958~1965年)

1958年4月,党中央召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讨论教育方针,批判教育部门的教条主义、右倾保守思想和教育脱离生产劳动、脱

离实际、并在一定程度上忽视政治、忽视党的领导等错误。会后,国务院颁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全国高等学校随即掀起一场教育大革命。在这一背景下,1959年教育部(此时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已合并)发出通知,对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进入研究生学习,采取推荐录取的办法。这是强调政治条件、忽视业务基础的做法。入学后,许多高等学校的研究生参加政治运动过多,劳动过多,课程学习少,科研工作中又出现重实际轻理论的偏差,因此,存在的问题较多。主要是培养质量不高,达不到研究生的应有标准,不得不进行整顿。从历史的眼光来看,1958~1960年的研究生教育走了一段弯路。

1961年9月,在邓小平同志主持下,党中央批准试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教六十条》)。在《高教六十条》中,把研究生培养工作单列一章(共3条),表现了对这项工作十分关注。在《高教六十条》总的指导思想下,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并于1963年1月,召开了建国以来首次高等学校研究生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以往培养研究生工作的正反经验,提出要提高研究生质量必须抓紧四个基本环节:一是保证招收最优秀的学生;二是严格遴选导师;三是在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制订比较适合需要的培养方案;四是建立科学的管理工作。这一时期(1961~1965年)的研究生教育有了重大的进展,为国家培养了近5000名研究生。在这个时期,经过一段曲折发展,我国终于初步建立了正规的研究生制度。

三、“文化大革命”中的研究生教育(1966~1976年)

“文革”开始,刚刚建立几年的研究生教育制度被迫中断。1966年6月27日,在北大聂元梓等人所谓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出笼不到1个月,教育部就发出《关于暂停1966年、1967年

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并于1967年1月，由教育部向国务院文教办公室提出《关于废除研究生制度及研究生分配问题的报告》。这个《报告》认为，研究生制度是培养特权阶层、培养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的“接班人”。并把当时在校研究生（约3 000多人）全部分配工作。从此，在长达12年的时间里，研究生教育是个空白。

“文革”10年对研究生教育造成的损失和破坏是极其严重的。首先，据保守的估计，10年之间少为国家培养5万名以上高层次专门人才；其次，许多高等学校被迫搬迁、撤销、合并，使培养研究生的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损失严重；第三，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业务变为生疏落后；第四，刚建立起来不久的全国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完全被打乱拆散。这些都给后来恢复和发展研究生教育造成很大的困难。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1977～1999年）

粉碎“四人帮”后，教育、科学事业迅速恢复发展。当时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即专门人才奇缺，后继无人，恢复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已是极为迫切的任务。经过不长时间的准备，我国于1978年恢复研究生教育。到1980年，仅3年时间，在学研究生已达2.2万人。总的看来，各方面对保证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培养质量都很重视，克服了很多困难，把研究生教育先恢复起来。这段时间重点在于恢复，但它使我国研究生教育在新的形势下有了一个好的开端，也为我国建立学位制度创造了很好的条件。

1979年3月，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学位制度的指示，教育部和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共同组成以蒋南翔同志为首的学位条例起草小组。在邓小平同志的直接关怀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于1980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并决定于1981年1月开始实

行。这是改革开放后第一部教育方面的重要立法。“文革”前历经两次起草学位条例工作(先后达8年之久),未获成功,终于在这一时期得以实现。由于各方面的条件已经成熟,我国学位制度的实施比较顺利。首先,1980年成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其次,及时制订出《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两个重要文件;第三,组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分批严格审定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第四,有领导有步骤地开展学位授予工作。1981年开始,研究生即按博士生、硕士生分开招生。1983年5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首都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大会”。从此,我国有了自己培养出来的博士和硕士。

从1981年起,由于国家实行在毕业研究生中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制度,使研究生的招生和培养工作不断改进,并逐步规范化,研究生质量也在不断提高。一是不断扩大研究生教育的规模。1982年起,由于77届本科生开始毕业,研究生生源增多,年招生数量开始扩大(约近万人);此后每年逐步增加。20年来研究生教育基本上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二是1981年我国建立学位制度后,首次公布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并开始招收和培养博士生。三是1984年后,国务院先后批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33所学校试办研究生院。四是国家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努力改善研究生的培养条件。国务院从80年代初先后批准几批世界银行大学贷款项目,增添大量先进的研究设备,其中研究生教育受益最多。1987年从高等学校的博士点中评选出416个全国重点学科,予以重点支持和建设。1994年国家正式实施“211工程”。到1998年,300个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点列入重点建设,获得的科研经费大幅度增长。五是20年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始终抓紧推动研究生教育深化改革的工作。

与此同时,学位工作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20年来通过多次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学科门类基本齐全、能够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工作体系。目前除学位授予单位和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仍由国家一级负责审核外,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已由地方学位委员会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自行审核,博士生的导师均由博士授权单位自行审核。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最近几年增加了一批主要以职业为背景、以应用为目的的专业学位。加强了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公布和进行必要的处理,社会反映较好。在学位工作管理体制方面也作了改革,全国大部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任务较重的省市已建立学位委员会,逐步形成国家、地方和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管理学位工作的体制。

回顾 50 年来我国发展研究生教育和建立学位制度,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重大变化:

首先,研究生教育规模已有了相当大的发展。从 50 年代到 60 年代每年招生仅 1 000~2 000 人,在学研究生不足 5 000~6 000 人。发展到 90 年代后期,每年招生已达 8 万多人,在学研究生已超过 20 万人。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现已授予博士学位近 4 万名,硕士学位近 40 万名。这不仅仅是数量上的重大发展,更重要的是,研究生教育已不再是作为补充高等学校师资的一种培训手段;它已经发展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重要层次,成为为国家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一种重要形式。必须有相当规模的研究生教育,才能使我国建立完整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

其次,研究生教育已由单一层次发展到博士生和硕士生两个教育层次。历史上我国没有博士生教育。实行学位制度后,我国首次建立了博士生教育制度,其规模也从 80 年代初期每年招生仅几百人,在学博士生仅几千人,发展到 90 年代后期,每年招生达万人以上,在学博士生已达 3 万多人。这不仅仅是数量上的重大发展,而且标志着博士生这一层次的人才,已经可以在相当的学科范

国内基本上立足于国内培养。特别是我国培养的博士质量,总的讲比较好,得到了国内外的认同。这个变化也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第三,研究生的培养类型已由单一向多样化发展。我国初期的研究生教育,基本上属于教学型(当时称“师资研究生”,教学工作训练作为一项重要内容)。80年代初培养类型仍较单一,属于科学型(或学术型)。到了80年代后期,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层次专门人才提出的新要求,逐渐发展为多种类型。在继续培养科学型人才的同时,增加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与此同时,培养模式也有变化,既有脱产学习,也有在职(半脱产)学习(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不但毕业研究生可以申请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在职人员还可以通过自学,按规定的办法,申请硕士和博士学位。

第四,研究生培养单位也在扩大。建国初期的研究生教育主要由高等学校和中国科学院两家来承担。到了80年代初期,国家建立学位制度后,培养单位已逐渐扩大到国家一级科研院所、军事院校及中共中央党校系统,涵盖了许多具备培养条件的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的机构。

另一个情况是,建国初期的研究生教育,每个培养单位培养研究生的人数都很少,基本上属于分散培养。80年代中期,国家批准各方面条件较强的33所高等院校成立研究生院后,研究生教育采取了集中培养和分散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目前,这33所研究生院已担负博士生总数50%以上、硕士生总数40%以上的培养任务。这些研究生院具有多学科的优势,设置数以百计的国家级重点学科和专业实验室以及各类研究中心。不但可以发展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而且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从全国范围来讲,也不忽视数量较多、覆盖面广的一批具有培养研究生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积极性,合理发

挥研究生教育资源的作用。

90年代后,特别是由于设立专业学位和高等学校科研工作的不断发展,出现了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之间,高等学校与大型企业之间,以及与国外高等学校合作培养研究生的新形式。这些合作培养形式的出现,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第五,学科结构逐步优化。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已建立学科门类基本齐全的培养研究生的教育体系。但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培养什么学科、专业的研究生,主要根据培养条件来决定。最近10几年这种情况已经开始改变,逐步以社会需要和培养条件相结合来决定,不断调整各类学科专业的招生比例。这几年,财经、政法、管理等类,以及工学、农学、医学门类中的许多应用学科的招生数量因而得到较快增长。

第六,管理体制逐步进行改革。建国初期的研究生教育,由于规模较小等原因,主要由国家实行集中管理。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不仅管方针、政策,而且对研究生的招生、培养、管理和分配等工作,都实行具体领导。到80年代这种情况有了很大变化。在管理体制上,实行国家、地方、学位授权(培养)单位分级管理。目前全国已有22个省市建立学位委员会,和本省市教育行政部门一起,负责统筹本地区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上述几个方面的变化,集中到一点,就是根本改变了100多年来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主要依靠外国,即解放前主要是英、美等西方国家,解放后主要是苏联培养的不合理的状况,开始实现了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基本立足于国内这一重大目标,逐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还要看到,由于国家实行了学位制度,极大地推动了社会上“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气形成,其影响更是广泛而深远的。

纵观50年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点重要的启示:

1. 建国初期,我国在指导思想就明确了研究生教育在整个教育